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音樂教育領域開設課程表

112.04.26 修訂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共同 必修	樂曲分析	2	必修 4 學分
	音樂教育研究法	2	
專業 必修	音樂教育研究(一)	2	必修 14 學分
	音樂教學法研究	2	
	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(一)	2	
	音樂教育心理學	2	
	音樂教育哲學	2	
	音樂教育研究計畫之設計與實作	2	
	碩士班論壇	2	
選修	音樂測驗與評量	2	至少 12 學分
	電腦科技輔助音樂教學研究	2	
	音樂教育研究(二)	2	
	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(二)	2	
	音樂行政與管理	2	
	台灣音樂教育史	2	
	鄉土音樂研究	2	
	特殊音樂教育研究	2	
	音樂教育考察研究	2	
	外系課程	2~4	
學位 音樂會	無		
論文(6)	內容及格式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		
畢業 總學分	*畢業總學分數:至少 <u>30</u> 學分, 論文 6 學分另計。		
備註	**其餘課程需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, 否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內。		